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法案)

雖然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已對公務人員的就職宣誓事宜作出規範，但無論是關於宣誓主體抑或誓詞內容的規定，都未能符合新修訂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職宣誓規定的要求。為落實相關法律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對《通則》及相關法規進行修訂。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以來持續檢視及完善關於公務人員的法律制度，尤其是關於公務人員的聘用、職程、福利、管理等方面的法規。由於《通則》內關於紀律制度的規定實施多年未作修改，以及因病缺勤的規定未能完全符合實際需要，所以藉此次修法的契機，對有關方面的規定作出完善。此外，《通則》雖然經過多次修訂，但未有因應《回歸法》的規定及現時的實際情況對相關詞彙作出梳理及替換，所以此次修法亦會一併對《通則》作適應化及整合處理。

基於上述，經聽取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本法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完善就職宣誓制度，確立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義務

法案明確規定所有非屬領導及主管的公務人員，包括以合同方式獲聘請的工作人員，就職時須以簽署聲明書的方式進行宣誓，並修改相應誓詞，增訂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拒絕宣誓者撤銷相關任用，如屬公務人員者亦會被科處撤職處分，故意簽署經篡改誓詞的聲明書亦視為拒絕宣誓。

此外，法案建議將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為所有公務人員的應遵義務，如違反有關義務構成違紀，並會被科處撤職處分。另一方面，為了配合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建議上述義務同樣適用於司法官，並修訂《司法官通則》引入相關規定。

對於現職公務人員，法案建議在生效後的一定期間內以簽署聲明書的方式作出宣誓，拒絕宣誓者將被科處撤職處分。至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就職宣誓事宜，將透過修改《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的法案進行處理。

二、加強紀律程序的調查手段，提升處分的公平性

為提高紀律程序調查工作的有效性，法案建議規定公共和私人實體有義務配合紀律程序的預審員進行調查，尤其是應其要求作證言聲明，如無合理理由拒絕作出聲明，可被科處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為了進一步保障紀律程序的調查不受干擾，法案建議下調現行對涉嫌違紀人員採取防範性停職的前提要求，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如嫌疑人作出可被科處停職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級別處分的違紀行為，便可被採取防範性停職措施。

另一方面，為應對公務人員在紀律程序完結前提前退休或離職，以規避效果較嚴重的紀律處分的問題，法案建議如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已被提起紀律程序且處於待決狀態，則中止申請退休的程序，如屬公積金制度前供款人，法案亦建議可透過罰款代替相應的紀律處分。另外，按照現行規定，如公務人員在刑事程序中被採取羈押措施，在缺勤期間仍可收取職級薪俸，即使最終被判有罪，亦無需向行政當局退回有關款項；由於司法裁判已確認因羈押而導致的缺勤是由歸責於公務人員的原因造成，所以法案建議有關人員須向行政當局返還該期間收取的薪俸。

三、優化因病缺勤的監察機制

按照現行規定，除病人住院的情況外，部門領導可以安排部門專責醫生或衛生局的醫生到病人家中核實病況。考慮到有部份醫學檢查需在衛生機構進行，因此，法案建議除了可以安排家中核實病況外，新增可要求病人到衛生局核實病況的規定。

另外，當公務人員獲發醫生檢查證明而享有因病合理缺勤時，一般應按醫囑留在家中休息，但不排除出現公務人員由於治療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有需要離境的情況。為了應對有關問題，法案建議如公務人員基於合理原因而有必要離開澳門，應事先向部門報備及說明理由，否則承擔紀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按照現行規定部門可將公務人員的因病缺勤個案交由健康檢查委員會確認，但由於現行法律並沒有賦予委員會足夠權力以核實病況，所以法案建議健康檢查委員會在核實病況時可查閱及索取有關公務人員的病歷資料，以及要求公務人員親身接受衛生局進一步的身體檢查。此外，委員會亦可要求之前曾作診斷的醫務人員就核實病況提供協助及作出說明，並為此免除相關人員的保密義務。